

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114 學年度班際排球比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為促進學生正當之休閒活動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，增進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高中部及國中部二年級學生。

三、抽籤日期：115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30 學務處抽籤〈逾時未到由組長代抽〉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

1. 國中部預賽 115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三)，14:10 集合檢錄。

2. 高中部預賽 115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，14:10 集合檢錄。

比賽地點：本校多功能排球場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1. 參加隊伍以班為單位，高中部採 6 人賽制，國中部採 9 人賽制。

2. 參加比賽之選手一律穿著運動服，服裝需統一。

3. 參賽之選手請於賽前五分鐘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到以棄權論。

4. 裁判之聘請以本校體育教師、專任教練及高中體育班排球隊學生。

5. 比賽規則，以排球規則為準。

6. 比賽賽程及成績公佈於本校網站及玄關公告欄，請自行參閱。

7. 比賽過程不服裁判之判決，或態度惡劣者一律判其出場，本場不得再比賽。

六、比賽制度：

1. 比賽採單淘汰制，三局二勝。

2. 每局 25 分計，第三局 15 分計。

3. 第一局為女生、第二局男生，決勝局男女不拘。

(賽程如遇體育班則以體育班男女人數作調整)

4. 九人制比賽，無球員相關位置與輪轉之限制。

5. 各隊球員均須依發球順序，依序發球。

6. 若有違反規則規定，取消該隊該場比賽，由另隊獲勝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取優勝班級前三名，頒發錦旗以資鼓勵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